

# 海口市秀英区永秀花园北二区廉租房公租房外立面修缮改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市秀英区永秀花园北二区廉租房公租房外立面修缮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16楼16A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SL2024-011
- 项目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永秀花园北二区廉租房公租房外立面修缮改造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369161.27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3369161.27元（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建设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秀花园小区内。
-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公租房 1#楼、2#楼、3#楼、4#楼及廉租房 1#楼、2#楼、3#楼外立面线脚面层开裂、破损及暴筋部位进行修复，并对现有线脚的百叶进行打磨后重新刷漆上色。
-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合格；
-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法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16楼16A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16楼16A报名(注：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号楼三楼(飞龙公寓B座对面)开标室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号楼三楼(飞龙公寓B座对面)开标室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3号1楼

联系方式：13379892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16楼16A

联系方式：0898-68923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8923009